

A 股代码：600015
优先股代码：360020

A 股简称：华夏银行
优先股简称：华夏优 1

编号：2018—12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在北京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18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。李汝革、张健华、王洪军、林智勇、刘春华、曾湘泉、王化成七位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，李汝革副董事长委托丁世龙董事行使表决权，张健华董事委托李民吉董事长行使表决权，王洪军董事委托邹立宾董事行使表决权，林智勇董事委托张巍董事行使表决权，刘春华董事委托赵军学董事行使表决权，曾湘泉独立董事委托陈永宏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，王化成独立董事委托杨德林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。有效表决票 18 票。到会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成燕红监事会主席、武常岐、马元驹、孙彤军监事及总法律顾问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李民吉董事长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出资参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议案》。

拟同意本行出资参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，认缴出资金额为 10 亿元，认缴资金自 2018 年起分 4 年实缴到位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取消原提交至股东大会的〈关于发行金融债券授权延期的议案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第一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2 日